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6



连云港政讯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6

编委会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奎

孙立家 吴立生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周裕昌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要情通报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梁保华来连调研考察(1)

马涧通道工程开工(1)

领导讲话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开创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工作新局面 ...梁保华(4)

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助手坚定不移地搞好“三个服务” ...张长胜(7)

防汛防旱责任重如泰山 措施到位确保减灾增收刘永忠(10)

齐心协力抓项目 开创投资新局面.....周保法(13)

文件选编

省政府关于批转省经贸委 2002 年全省国有企业改革与改组工作

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2]41号)(17)

省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全省协议出让国有

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发[2002]44号)(19)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

(苏政发[2002]47号)(20)

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通知

(连政发[2002]95号)(24)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02]96号)(24)

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检查评比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9号)(30)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0号)(31)

关于建立连云港市海洋功能区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1号)(32)

关于调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4号)(32)

关于调整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

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8号)(33)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9号)(33)

县区领导论坛

做活山海特色文章 打造海滨旅游品牌 陈良灵(34)

乡镇工作交流

发挥山海资源新优势 培育海滨旅游新亮点 吴保卫(37)

树立三种意识 构建世外桃源 张义刚(38)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年5月)(39)

决策参考

浙江经济现象解析 (41)

董辅初:温州模式的学习与移植(42)

宁波经济:大开放大合作(43)

“江阴现象”解读(44)

“苏州经验”的启示(47)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 21 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邮 编:222001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年6月15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 JS-G018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省政府关于批转省经贸委 2002 年全省 国有企业改革与改组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2〕41 号 2002 年 3 月 25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经贸委制定的《2002 年全省国有企业改革与改组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02 年全省国有企业改革与改组工作意见

(省经贸委 二〇〇二年三月)

今后一段时间,国有企业改革仍然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步伐,现对 2002 年全省国有企业改革与改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2002 年全省国有企业改革与改组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把制度创新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建立劣势企业退出机制,促使企业转换机制、加强管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三年改革与脱困成果,为实现我省“十五”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目标迈出卓有成效的一步。

主要目标是:

(一)在做大做强上取得新突破。力争有 1 家大型企业集团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有一批大型企业集团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

(二)在兼并破产上取得新突破。力争政策性破产 20 户,核呆规模 20 亿元;依法破产 30 户以上。

(三)在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上取得新突破。改革、改组国有大中型企业 100 户左右;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0 家;争取新增上市公司 10 家;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改制面达到 70%。

(四)在推进企业信息化上取得新突破。大力推广联想、海尔、斯达等企业管理信息化经验,在全省树立 1-2 户管理信息化示范企业。

二、重点工作和主要措施

(一)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继续抓好百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重点在政企分开、确保出资者和出资资金到位、调整股权结构等方面加大力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对上市公司,要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认真检查,找出问题,逐一解决。对未改制和改制不彻底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区分不同类型,一企一策,切实推进。要以股权多元化为突破口,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相互参股等形式,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步伐。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努力增强企业活力。加大商贸流通企业改革力度,积极推进联合重组,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二)着力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和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能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应对入世竞争的重大举措,也是调整结构的迫切需要。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的意见》(苏政发〔2002〕36 号),引导和组织有关大型企业集团瞄准国际、国内一流企

业,开展“对标”活动,明确努力方向和赶超目标。抓个案突破,在电子信息、冶金、汽车、家电、工程机械等行业推进资产重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搞好协调服务,为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新思路和新办法。

(三)注重建立劣势企业退出机制。建立和完善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机制,让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是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要进一步落实关闭破产稳定工作责任制,扎实抓好现有项目的实施。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破产计划,选准一批大项目,成熟一批,上报一批,实施一批。要编制好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政策性破产两年规划,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沿海有条件的地区加大企业破产兼并力度的机遇,力争两年内使我省重点地区和电子、轻工、机械、化工及纺织丝绸等重点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主要困难企业通过政策性破产,规范有序地退出市场。加大依法破产力度,对扭亏无望、失去市场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实施依法破产。要认真研究和解决依法破产中资产重组、债务清偿、相互担保和职工安置等问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银行债务,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社会信用。要依法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五小”企业。放开搞活中小企业,重点解决好尚未规范改制的40%国有中小企业的问题。对已改制的中小企业,要通过股权转让和流转,使股权逐步向经营层和管理、营销、科技骨干集中。

(四)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加快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省一级按照国资委、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三个层次”模式运作。成立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对授权经营的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尽快出台《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行为,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股权多元化步伐。各地要重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结合市县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府不再直接管理企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选择部分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委派监事会主席和财务总监试点,切实加强监督。各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也都要参照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查特派员以及省政府委派财务总监的办法,向国有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切实加强对企业经营特别是财务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五)积极稳妥地做好劳动关系的调整。调整劳动关系是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国

家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区分改制的不同情况做好劳动关系的调整工作。对改制时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应由企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支付给职工。对改制时与职工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分三种情况处理: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的,今后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由企业按职工在本单位改制前后的工作年限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计发经济补偿金;改制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今后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由企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支付费用分段计算,其中,按改制前职工工作年限计算的费用,财务上按扣减国有股分红、国有股份顺序依次处理,按改制后企业职工工作年限计算的费用,由本企业承担;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应参照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办法,在改制时由企业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支付给职工。一次性支付有困难的企业,可在改制后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改制前的经济补偿金支付办法。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在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标准的基础上制订具体办法。劳动关系的调整要坚持依法办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与社会保障能力和承受能力相适应,要始终把握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

(六)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进程。企业信息化是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现代管理的紧密结合,使之渗透于企业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素质。组织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积极采用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先进信息化管理技术,并在资金上给予扶持。继续推进企业上网工程,建立以200家电子商务试点大企业为基础的“电子商务平台”,力争将全省90%的工业产品推上互联网。结合16家全省信息化建设示范网站,推动信息资源市场化进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企业(ASP),为企业信息化提供运行平台、数据管理、应用软件租赁和应用咨询。进行企业首席信息执行官制度试点,加快培育信息化人才,为企业信息化提供人才支撑。

(七)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总结推广镇江、常州等市的经验,加快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全省范围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体系,省级担保公司要加快组建,可采用省内大企业、大集团参股的方式,走市场化运作的新路子。建立中小企业技术服务体系,抓紧成立行业性的技术开发中心,积极搭建研究开发共性关键技术的平台,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技术上的难题。要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开通江苏中小企业信用联合网,逐步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发布、查询、交流及共享的体系,努力提高中小企业的资信等级。

省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 关于公布全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最低价的请示的通知

(苏政发[2002]44号 2002年3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全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的请示》已经省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公布全省协议出让国有 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的请示

(省国土资源厅、物价局 2002年1月29日)

省人民政府: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保障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意见》(苏政发[2001]141号)精神,本着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根据各地已有的基准地价和土地市场交易资料,统一测算,综合平衡,确定了全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以下简称协议出让最低价)。现予以上报,请批准对外公布。

一、适用范围

本次协议出让最低价适用于工业、基础设施、公益事业等可以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主要集中于城镇周围新增建设用地的和少量的存量建设用地。对于商业、旅游、娱乐和房地产开发等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由当地政府组织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

具体适用范围为:各级城镇(含郊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边缘、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内(相当于城镇最末级土地范围)拟协议出让的土地。郊区、独立工矿区、开发区主要是指城市近郊区和规模较大的各类开发区及独立工矿区,不含代管乡镇。

二、地价内涵

(一)地价构成。本次协议出让最低价由土地取得费用、利息和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两个主体部分构成。土地取得费中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和省以上物价、财政部门认定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不包含政府其他部门另行收取的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二)设定开发程度、土地使用年期。本次协议出让最低价评估区域的实际开发程度为:宗地外达到三通至五通,宗地内达到土地平整。土地使用年期:按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设定为50年。

三、协议出让最低价的应用

(一)协议出让最低价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使用:

1.当政府负责统一征地并支付征地费用,但不负责宗地外的土地开发配套,宗地外的土地开发配套费用由土地使用者承担时,协议出让最低价按照本次公布标准执行。

2.当政府负责统一征地并支付征地费用,同时负责宗地外的土地开发配套,土地使用者不再另行支付宗地外土地开发配套费时,应将本次公布的协议出让最低价加上宗地外土地开发配套费用及其利息、利润后作为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

执行。

(二)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是各地在土地出让过程中必须掌握的最低标准,不是土地出让的实际价格,当出让土地所在土地级别高于设定条件时,应作相应修正。各地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必须确保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协议出让最低价中国家土地所有权收益一般不低于平均土地取得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苏南地区一般不低于 20%,苏中、苏北地区一般不低于 15%。

(三)协议出让最低价实行动态管理,省、市国土资源、价格管理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市场发育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协议出让最低价公布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严禁以低于本次公布的最低价协议出让土地。对违反规定的,由上一级国土资源、价格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各级国土资源、价格管理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协议出让最低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乡镇范围内国有土地协议出让最低价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规定幅度内予以确定。

(六)独立选址的项目用地参照所在地乡镇的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布执行。

江苏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最低价表(连云港)

省辖市、县(市、区)	适应范围	协议出让最低价(元/㎡)
连云港市	新浦区 海州区 连云区 云台区	160
连云区	连岛镇 云山乡 宿城乡 高岛乡 连云港镇	110
云台区	朝阳镇 南城镇 板桥镇 徐圩镇 花果山乡 云台乡	110
海州区	新坝镇 锦屏镇	110
赣榆县	青口镇	100
	其他乡镇	75-90
东海县	牛山镇	95
	其他乡镇	70-90
灌云县	伊山镇	90
	其他乡镇	75-85
灌南县	新安镇	80
	其他乡镇	70-75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意见

(苏政发〔2002〕47号 2002年4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积极应对加入世贸组织给农业带来的挑战,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农民增收,现就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龙头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实现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龙头企业的重大意义

1.扶持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近年来,我省始终把发展和壮大龙头企业作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龙头企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效益,带动农民增收等方面

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从总体来看,龙头企业的规模偏小,综合实力还不强;产品加工档次较低,科技含量还不高;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辐射带动作用还不显著;区域特色、产品优势不明显,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等。及时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对于不断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切实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努力保持农村的繁荣稳定将产生重要的作用。

2.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农业应对工作。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以农村税费改革为总抓手的农村各项改革正在展开,粮棉购销市场全面放开,尤其是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农产品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进一步加快农业市场化进程,完善农业经营体制和运

行机制,积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有利于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增强农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3. 进一步实施龙头带动战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实现农民增收。龙头企业担负着开拓市场、技术创新、引导和组织基地生产与农户经营的重任。加快龙头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有利于开拓农民增收渠道,提高农民收入有利于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的现代化,是强农之举,富民之道,增效之策。

二、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根本出发点,明确发展龙头企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要求

4. 发展龙头企业的指导方针是:围绕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为主线,以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根本出发点,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大力培育一批有竞争优势和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带动农业的市场化、规模化、科技化和外向化,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更快更好地发展,提高我省农业竞争力。

5. 发展龙头企业要坚持与农民建立合理的利益联接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以订单规范双方权利与义务,加强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采取建立风险准备金、保护价收购、农资供应、技术服务、利润返还和入股分红等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从加工、流通环节获得利益,逐步与农民结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要打破所有制、行业和行政区域界限,大力扶持与农民有着比较稳定合理的利益联结,能够带动农户和生产基地发展,使农民真正获益的龙头企业。

6. “十五”期间我省龙头企业发展总体目标是:扩大规模,增强利益联结,拓展外向,提高竞争水平。到2005年,全省列入统计的龙头企业达到3000家,销售收入达1500亿元,出口交货值150亿元,其中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300家,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争取达到30家,龙头企业的上市工作实现新的突破;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逐步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加值率提高到45%;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实现企业化管理,交易额超过10亿元的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达到20个;与农户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均享的紧密型利益共同体的企业占全省龙头企业总数的10%,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增收能力明显增强。

三、壮大龙头企业的规模与实力,做强产业化经营的“火

车头”

7. 引导各类资本向龙头企业集中。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和外商资本等各类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更多的龙头企业。

8. 加快龙头企业的扩张步伐,着力培育一批国家级龙头企业。“十五”期间,在全省有计划地组建5—10家以重点龙头企业为核心,以资本纽带相联接,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的重点企业集团,并在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前提下,给予适当的政策扶持。

9. 切实加大企业资产重组力度。大力推进龙头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提高行业集中度,扩大经营规模。支持优势龙头企业通过收购、控股、划拨、委托经营、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各类农产品加工、流通中小企业实行兼并联合。积极推进龙头企业与国外公司的合资合作,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债券融资等方式吸引国外资本参与企业的资产重组和技术改造。引导和帮助中小龙头企业走专业化生产经营的道路,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推进形成社会化工协作体系。

10. 大力推进企业的资本经营。将一批具备实力的龙头企业尽早推入资本市场,是我省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十五”期间,要争取3—5家龙头企业上市。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选择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带动力显著的龙头企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规范改制、内部治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扶持,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推入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同时,还要充分利用我省现有的上市资源,通过实施资产重组,引导和推动现有上市公司涉足农业产业化经营。

四、深化产权制度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11.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打破所有制、行业和地区界限,按照集中有效资产、重组低效资产、盘活呆滞资产、清除无效资产的思路,推进龙头企业改制和重组。调整、优化股权结构,降低国有股权的比重,鼓励企业经营者、职工、社会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对改制不到位、不彻底的龙头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提高改制质量,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到2002年年底,140家省级龙头企业中国有、集体企业要全部改制到位。国有龙头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按苏政发〔2000〕3号文件精神执行。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工作规则,明确各自职责,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和职代会职能,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力。

12. 加大外向开拓力度,着力提高龙头企业的国际化水平。龙头企业要加强国际合作、交流,大力引进国外资本、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管理方法和人才,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建立健全国际市场营销体系和网络,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营销活动,积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走出国门,输出劳务、技术、品牌和资金,到境外投资创办生产基地,发展加工流通项目,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

13. 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内部管理。龙头企业要按照产权分明、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尽快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经营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技术不断创新、资产保值增值的经营机制。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以岗定薪的职工工资分配形式。全面实行经理人员风险抵押金制度,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推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期股权激励制度。以节本增效为中心,狠抓质量、成本、财务管理,建立ISO9000系列、HACCP等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经营者的管理和决策水平,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敬业精神,提高职工的科技文化知识和技术技能水平。

五、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建立现代市场营销体系

14. 加强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提高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加技术开发经费的投入。龙头企业要提足用好技术开发经费,技术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管理费,不受比例限制。要加大省、市各级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科技三项费用、重点技改项目贴息对龙头企业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龙头企业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可实行多元投资主体的项目法人制度,采取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投一块,企业投一块,有关财政资金补一块的办法,设立法人主体,实行独立核算。鼓励科研机构以包括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在内的多种方式持有龙头企业的股权。支持龙头企业组建研发机构,或与科研机构共同投资组建研发机构,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提高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比例。龙头企业可以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分配给科技人员,企业股东可从持有的股份中,提取一部分奖励给有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从技术转让净收入中一次性提取20%以上奖励给有关科技人员。支持和引导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着力创新园区机制,加速项目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快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加强产学研结合,大力培育农产品深加工支柱产业

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对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的农业科技攻关计划、农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计划、星火计划等各类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立项支持。

15. 建立现代营销体系,加快经营业态创新,实施品牌战略。龙头企业要注重市场调查、分析市场机会、使营销工作重点前移。强化服务,以优质服务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使竞争策略从以价格竞争为主转向服务竞争为主。要大力发展网上营销业务,将产品推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龙头企业营销活动的扶持力度,支持苏北举办龙头企业招商和产品展销活动。龙头企业要推行标准化,树立品牌、名牌意识,执行国家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包装水平。搞好广告策划,提高投入效果,扩大企业和产品知名度。

六、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加大对龙头企业扶持力度

16. 加大对龙头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从2002年-200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引导扶持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基地建设和科技开发。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资金、农业三项更新工程、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资金等都要扶持发展龙头企业。省级扶持资金确定投向时,将向苏北地区倾斜。市、县也要根据自身财力,集中一定资金用于扶持本地龙头企业的发展。

17. 加强对龙头企业金融信贷扶持。各级金融机构要将符合贷款条件的龙头企业列为信贷优先支持的对象,增加贷款投放。商业银行要依据龙头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和贷款用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上浮或少上浮,对资信好的龙头企业可以根据授信管理的要求核定信用额度,用于收购与基地农产签订合同的农产品。要充分运用信用证、保函等多种金融工具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引进国外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扩大农副产品出口,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农业银行要安排一定的规模和资金,优先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的龙头企业。对需要外汇贷款的龙头企业,外汇指定银行要积极给予支持。人民银行要充分运用再贴现、支农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有条件的市可以建立龙头企业贷款担保基金,采取多渠道筹集、市场化运作的形式组建担保公司。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增资扩股和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通过持有股权与农村金融机构结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

18. 落实对龙头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

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龙头企业遇有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鼓励外资、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多渠道投资兴办农业龙头企业，对新办的农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按税法规定享受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 10% 以上(含 10%)，其当年实际发生的费用除按规定据实扣除外，年终经县级以上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龙头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国产设备的投资，按规定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龙头企业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执行 13% 的标准。扩大农产品出口，对农产品出口企业优先实行出口退税。

19. 强化对龙头企业项目的倾斜支持。鼓励国家及省级涉农项目、资金优先安排龙头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项目、国家安排的各类科技开发项目，积极鼓励和安排龙头企业参与平等竞标。各级安排的技术改造项目也要把龙头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利用外资，举办合资、合作项目，积极为龙头企业投资提供项目载体和投资空间，加强对龙头企业投资的信息引导，帮助龙头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科学决策，避免过度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放宽审批条件，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出口。帮助龙头企业特别是苏北苏中地区的龙头企业尽快获得进出口经营权。支持外向型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 进一步创造龙头企业发展的良好条件。龙头企业建立原料基地所需的农用地在土地承包方自愿的前提下，可依法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出租等方式流转获得，因发展所需的非农用地指标可优先安排，列入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的龙头企业用地计划由省国土部门单独下达各地。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用电按苏价工〔2002〕346号文件界定的范围享受农用电价格。龙头企业生产用水由所在地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实际用水量，合理核定年度用水计划，计划内用水继续减半征收水资源费。国家及省重点龙头企业运输鲜活农产品(包括鲜奶制品)原料或产品，由有关部门提供便利。

21. 鼓励区域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专业协会按《民

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进行登记，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经营并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工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其余暂按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合作经济组织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和初级加工品(范围按财税字〔1997〕49号、〔1995〕52号文件规定界定)，按税法规定免征所得税和增值税。省级重点培育 50 家示范性农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

七、强化服务，加强领导，为龙头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2. 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强各部门间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省里在继续抓好 140 家省级龙头企业监测与考核的基础上，突出扶持 50 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各市、县(市)都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批骨干企业给予扶持。对龙头企业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申报、创牌上，要提供周到的服务。要从农户和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招商引资(智)、举办展销会、培训等形式，及时提供信息、技术和产品销售等服务。支持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搞好行业自律，减少同类产品无序竞争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坚决纠正和防止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对龙头企业的各项收费要严格进行清理，严禁乱收费、搭车收费和各种摊派。新闻单位要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重点企业、名牌产品，提高龙头企业的知名度。

23. 加强南北对口交流与合作。拓宽交流渠道，扩大合作领域，以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带人才等重要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交流。以苏南产业向苏北扩散，苏北劳动力向苏南输出的“双向转移”为重要内容，把挂钩帮扶与优化生产力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龙头企业结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苏北地区要主动接受苏南地区的辐射，以更加开放的观念、更加优惠的政策、更加优良的环境，主动吸引苏南项目、资金、技术、人才更多地进入。

24. 加强对发展龙头企业的组织与领导。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制定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措施，协调解决龙头企业发展中的有关政策问题。各市、县和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本部门的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将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推上一个新台阶。

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通知

(连政发〔2002〕95号 2002年5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乱收费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监督电话等用公示牌的形式公布上墙,接受交费者的监督。各单位的公示牌必须经物价部门监制。

二、各收费单位在向交费者收费时必须出示《收费许可

证》和《收费员证》,做到亮证收费,同时必须在企业交费登记卡上按要求认真登记,否则,交费者有权拒付。

三、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是我市深化改革,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应自觉遵守收费公示制度和有关收费规定,各单位要在6月底前完成收费公示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收费公示工作长期化、规范化。

四、各单位的收费公示情况,由物价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定期进行督查,对不出示《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不在《企业交费登记卡》上如实填写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相关内容、未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物价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02〕96号 2002年5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十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是党和国家为建成若干个经济快速发展、环境清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城市,推动我国环境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而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贯彻

落实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促进经济与环境“双赢”的主要载体。为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到2005年把我市建成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奋斗目标,根据《国家环境保

模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实施细则(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及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以提高城市资源利用率、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解决城市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主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强化环境管理，全面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为主要内容，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负责、企业治理、环保监督、公众参与”的环保工作机制，扎扎实实开展创建活动，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环境质量良好、资源合理利用、生态良性循环、经济快速发展、生活舒适便利的现代化城市。

二、奋斗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十五”期间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二)阶段目标

2003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2005年我市的基本条件及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标准。

(三)相关目标

2004年建成国家卫生城市。

三、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基础分析

(一)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基本条件及考核指标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和审批、验收程序，考核指标共有27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3项基本条件，3项基本条件须全部达标才可以申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这是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前提。第二部分是24项考核指标，包括社会经济5项指标，环境质量5项指标，环境建设10项指标和环境管理4项指标，其中社会经济指标来自城市《统计年鉴》，环境质量和环境建设指标与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一致，环境管理指标与创建卫生城市环保考核指标一致。

(二)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基本情况分析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各项任务。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相继开展了烟尘控制区和清洁能源示范区建设，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扩大城市供热管网和管道燃气管网覆盖范围，进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广车用汽油无铅化等工作；在水污染治理方面，完成了蔷薇河送清水工程，巩固淮河流域达标排放成果，城市污水实施截流工程并建成了大浦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开展了河道综合整治，控制水上交通污染，整治了化工排污沟；在声环境治理方面，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噪声达标区建设成果，强化了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开展机动车禁鸣，完善城市主干道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了交通噪声；在城市固体废物治理方面，建成了钓鱼山和墟沟垃圾填埋场，基本解决了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通过开展上述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环境污染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促进了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2000年全面完成了“一控双达标”任务，我市的环保工作已跨入全省先进行列，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四年进入全省前三名，其中环境质量一直位居全省第一名。在“十五”期间我市提出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既体现了广大市民对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市环保工作面临的一项机遇和挑战。

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标准和要求，根据2001年我市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及统计数据，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3项基本条件有2项达到，另外1项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没有达到。24项考核指标中，已达标或基本达标的19项，未达标的4项，另有1项“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在验收现场抽查。

未达标的4项考核指标：1.“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要求大于50%（二级处理），实际为0，主要原因是我市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级处理）刚刚建成，二级处理设施尚未建设。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求大于80%，实际上市区生活垃圾处理率已达到100%，但垃圾填埋场的污水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3.“自然保护区覆盖率”要求大于5%，实际为3.85%。4.“城市地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并无超五类水体，实际水质达标率为96.88%，市区有超五类水体。由此可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是制约我市创建工作的主要因素。

(三)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1.尚未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影响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虽然近几年

文件选编

投入力度加大,但历史欠帐太多,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无污水处理设施,无特种垃圾处理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刚刚起步,城市公厕不足,城市道路特别是小街巷硬化绿化不够等等;其他一些软件考核指标,如集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健康教育,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城区除四害等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双达标”工作,市区地表水质虽然已实现功能区达标(仅考核两项指标,达标率80%即可),但标准不高,影响地表水质达标的隐患没有彻底消除。一是海州城区的工业、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玉带河,玉带河没有进行综合整治;二是东部城区没有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是排淡河海滩桥段两侧的生活污水没有进入城市截流管网,直接排入排淡河;四是西盐河市区段淤泥较多,溶解氧不能稳定达标;五是大浦河淤泥很多,黑臭严重,为超五类水体。因此,要实现市区水体变清,必须实施市区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

3. 近年来,我市空气质量有所下降。2001年空气污染指数为86,空气质量列全省13个省辖市第三位。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有上升趋势,成为我市空气环境的首要污染物。2001年,市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除了传统的烟尘污染外,核电站大面积高强度施工、旧城区大范围改造和道路、建筑施工引起的扬尘是造成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的主要原因。

四、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002年向省爱委会提出申请,创建国家卫生城市,2004年通过全国爱委办的考核和全国爱委会的命名。由市创建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委会办公室负责。

(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大浦污水处理厂建设。在2001年底实现一级污水处理的基础上,2003年底实现二级处理。由市建设局负责,市规划局、环保局配合。

2. 东部(墟沟)污水处理厂建设,2004年底前实现污水二级处理。由市建设局负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环保局配合。

3. 大浦工业区、宋跳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建设。规划建设大浦工业区、宋跳高新技术开发区排污管网,区内污水集中送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由市建设局负责,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局、环保局配合。

4.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2002年一季度建成开发区集中供热中心,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完成新海发电有限公司2.5万KW机组改为热电结合工程;建设浦东集中供热中心(原炼糖厂);进一步扩大城区集中供热范围,确保市区集中供热率符合国家要求。由市经贸委负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新海发电有限公司配合。

5. 城市集中供气工程。继续扩大管道燃气管网覆盖范围,确保城市气化率符合国家要求。由市建设局负责。

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范化管理。加强垃圾渗滤液治理,2003年建成钓鱼山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系统和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由市城管局负责。

(三)防治大气污染

1. 巩固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负责。

2. 加强烟尘控制区建设,确保市区烟控区覆盖率保持100%。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3. 建设清洁能源示范区,确保2003年底建成。由市经贸委、环保局、新浦区政府负责。

4. 继续开展市区燃料结构改造工程,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1蒸吨/时以下炉、灶改用清洁能源。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5. 连云港碱厂、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尘污染治理。由连云港碱厂、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德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6.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1)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管理,所有在用车辆尾气排放经检测合格方可上路行驶。尾气排放年检和抽检不合格的机动车要强制安装净化装置,确保汽车尾气达标率达到85%以上。由市公安局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2) 从2002年起,市区禁止新上两冲程燃油助力车牌照。排气污染严重,经维修治理仍不能达标的机动车辆,强制其报废。由市公安局负责,市经贸委、环保局配合。

(3) 加强对机动车排气年审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环保部门派专人现场监督排气检测情况,对检测不合格的车辆,责令其限期治理。由市环保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7. 治理建筑扬尘污染。加强对拆迁、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和核电站施工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净车出场,减少建筑扬

尘对环境的影响。由市建设局、拆迁办负责。

8. 减少道路二次扬尘。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道路扬尘,逐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的机械化程度,提高道路冲洗、洒水的频次,扩大保洁范围。垃圾清运车辆和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减少尘土散落和飞扬,确保文明运输。及时修复破损街面,绿化或硬化裸露地面。由市城管局、建设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9. 加强秸秆禁烧和利用的监督管理。2003年市区全面实施秸秆禁烧,积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农业局负责。

10. 巩固采石场关停成果,严格控制新批采石塘口;采石场塘口植被恢复率每年达15%以上。由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 综合治理水污染

1. 巩固水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加强对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占全市60%—70%污染负荷的水污染源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现计算机联网和远程通讯。由市环保局负责。

2. 保护好城市饮用水源。充分发挥蔷薇河送清水工程作用,加强对蔷薇河沿岸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由市水利局、环保局负责。

3. 加强市区河流综合整治。完成玉带河、西盐河、大浦河的彻底清淤,定期放水冲洗西盐河、龙尾河。由市水利局、交通局负责。

4. 2003年底前海州地区玉带河以南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入化工排污沟,不再排入玉带河。由市建设局负责,海州区人民政府配合。

5. 排淡河海滩桥段两侧生活污水进入城市截流管网,不再排入排淡河。由市建设局负责。

6. 综合治理海滨浴场和旅游风景区的污染。由县区政府、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市旅游局配合。

7. 加强对近岸海域船舶和内河船舶排污的监督管理。由连云港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交通局负责。

(五) 整治噪声污染

1. 整治交通噪声污染。加大对市区机动车鸣笛管制的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区各主要交通路口禁鸣标志牌,加大处罚力度,外地过境车辆不再进入城区干道,确保各主干道交通噪声低于70分贝。由市公安局负责。

2. 加大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由市环保局负责,市建设局配合。

3. 整治商业活动、文化娱乐场所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由市公安局负责,各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局配合。

4. 建设噪声达标区。到2002年底,市区噪声达标区达到45平方公里,各区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90%。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六) 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收运方式,保证市区道路、生活小区、公共场所卫生清洁,合理配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理、捡拾废弃塑料制品,减少白色污染。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城管局配合。

(七) 加强自然保护区、城市园林和绿化美化建设

1. 自然保护区建设。确保全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覆盖率达到2004年底达到5%以上。

(1) 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建设。由市林业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及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2)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建设。由市环保局、水利局、建设局负责。

(3) 风景名胜区建设。由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负责。

2. 城市园林建设和绿化美化,确保绿化覆盖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由市建设局负责。

(八) 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1. 综合利用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碱厂粉煤灰,确保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由市经贸委和各企业负责。

2. 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连云港碱厂蒸溜废渣和锦屏磷矿尾矿砂,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处置率达到100%。由市经贸委和各企业负责。

3. 危险废物的处置。建设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中心,集中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由市环保局、卫生局负责。

(九)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环保执法

1. 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控制新污染源,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由市环保局、发展计划委、经贸委、外经局、建设局、工商局负责。

2. 加强现场执法监督,查处各类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

文件选编

为。由市环保局和有关执法部门负责。

3. 搞好环境质量监测,准确、及时发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和饮用水水质周报。由市环保局负责。

4. 依法征收排污费。由市环保局负责。

(十)强化宣传教育工作

1.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提高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生态文明,建立以人为本的生态理念,及时报道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表扬先进,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曝光。由市电视台、连云港日报社负责,市环保局配合。

2. 在全市各类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活动。由市教育局负责。

3. 每年进行一次市民对城市环境状况满意率调查,公众对城市环境质量的满意率达到70%以上。由市环保局负责。

五、工作部署

(一)调研准备阶段(2002年6月底)

1. 制定《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

2. 成立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领导小组。

3. 市创建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召开全市创建动员大会,各有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

(二)宣传发动阶段(2002年7月底)

1. 创建办公室及相关专业组启动,各专业组制定相应的创建实施方案。

2. 各新闻媒体开展创建系列报道,宣传创建目的、意义,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市民共同参与。

(三)组织实施阶段(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底)

1. 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业组分别召开创建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创建中的突出问题。

2. 各创建责任部门、单位全面开展创建工作,着重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3. 各有关责任部门、单位整理、汇总创建资料报市创办,市创办制作创建工作电视录像片。

4. 市创建领导小组对各创建责任部门、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省级调研考核阶段(2004年7月至12月)

1. 在对各项创建指标自查基本达标的基础上,向省有关部门提出申请,邀请省组织专家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调研、考核。

2. 完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省级调研、考核工作。

3. 对省创建调研考核组提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进行全面整改,新闻媒体跟踪报道,促进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五)国家级调研考核阶段(2005年1月至6月)

1. 市创办办公室编写《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报告》和《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技术报告》,汇总创建工作的全部档案资料,完成计算机软件制作。

2. 市政府向国家环保总局申请验收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3. 完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级调研考核工作。

4.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组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六、保障措施

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必须有强有力的组织保证。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长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成立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环境质量、污染控制、环境卫生和宣传教育6个专业组,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创建工作。

按照“政府领导,各负其责,严格考核,强力推进”的要求,建立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工作机制。一是坚持生态立市的发展方针,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扩大环境保护投入,鼓励各类资金投入环境保护,形成政府主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环保投入机制,保证创建项目的如期完成。三是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逐年分解落实,确保2005年将我市建成环保模范城市。

附件: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

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指标责任分解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标准	责任部门
1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	列国家或全省前列	市环保局
2	创建卫生城市	通过国家级验收	市创建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爱委会办公室
3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大于 1.5%	市发展计划委、财政局、环保局 各县区政府
4	人均 GDP	大于 1 万元	市发展计划委、经贸委、统计局 各县区政府
5	经济持续增长率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市发展计划委、统计局 各县区政府
6	人口自然增长率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市计生委、统计局、各县区政府
7	单位 GDP 能耗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市经贸委、统计局
8	单位 GDP 用水量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市经贸委、统计局
9	空气污染指数	小于 100	市环保局
10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大于 96%	市环保局、水利局
11	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且市内无超五类水体	市环保局、建设局、水利局
12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小于 60 分贝	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13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小于 70 分贝	市公安局、环保局
14	自然保护区覆盖率	大于 5%	市林业局、建设局、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1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大于 30%	市建设局、林业局、各区政府
16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二级处理)	大于 50%	市建设局
17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市环保局、经贸委
18	城市气化率	大于 90%	市建设局
19	城市集中供热率	大于 30%	市经贸委
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大于 80%	市城管局
2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大于 70%，无工业危险废物排放	市经贸委、卫生局、环保局
22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大于 90%	各区政府、市环保局
23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大于 60%	各区政府、市环保局
24	市委、市政府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和政府例会研究环保工作频次	大于 1 次/年	市环保局
25	环境保护机构	独立建制	市编办
26	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	大于 60%	市环保局
27	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按照《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新污染源项目环保一票否决规定，并纳入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	完成	市发展计划委、环保局

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检查评比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89号 2002年5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物价局拟定的《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检查评比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检查评比办法

(市物价局 2002年5月17日)

一、检查评比对象

各县区物价局、农工办、监察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检查评比内容和标准

(一)乡镇评比内容和标准

1. 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组织网络健全,有专人负责;工作制度完善,职责分明,公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变动及时调整;

2. 公示范围全面,做到乡、镇、村都有公示栏,部门有公示牌,公示率达到100%;

3. 公示栏、公示牌设在群众容易看到的固定位置,坚固耐久,经风避雨,不易破损;

4. 公示内容完整、醒目,公示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准确无误,并按上级文件规定及时调整;

5. 《涉农收费手册》发放到农户,每户一册。

(二)县区政府及有关直属部门评比内容和标准

1. 将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及时向政府汇报,取得政府的支持;

2. 根据本县区实际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

3. 按条线层层布置,层层抓落实;

4. 经常深入乡、镇、村指导帮助,督促检查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5. 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互相支持;

6. 本县区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全面到位,达到规范化、日常化。

三、检查评比程序

1. 由市物价局、市委农工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抽调专人组成考评小组,各县区相应成立考评小组。

2. 各县区考评小组在对各乡镇检查验收的基础上,于5月底之前提出本县区先进乡镇建议名单,其中各县推荐4-6个,各区推荐1-2个,经县区政府办公室盖章后报市考评小组(办公地点:市物价局)。市考评小组于6月初分组对各县区直属单位及县区推荐的乡镇组织检查验收。

3. 由市考评小组在县区直属部门中初评出先进单位13个、从县区推荐的30个乡镇中初评出先进乡镇18个,报市政府审定。

四、奖励办法

检查评比活动结束后,召开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表彰大会,颁发“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先进部门”铜牌和“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先进乡镇”铜牌。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 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0号 2002年5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永忠 市长

副组长:周同余 副市长

成 员:程志有 市政府秘书长

李 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岱峰 市环保局局长

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广成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李荣华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张文武 市财政局局长、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

陈连生 市建设局局长

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

赵建军 市城管局局长

高世华 市规划局局长

周克成 市水利局局长

严 明 市公安局局长

邹允祥 市交通局局长

丁培良 连云港海事局局长

郝新建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周裕昌 连云港工商局局长

陈咏芬 市统计局局长

彭寿保 市人事局副局长

杨善德 市教育局局长

毛太鑫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锡华 市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昭宪 市林业局局长

程永贤 市农业局局长

赵建国 市旅游局局长

李祝征 市文化局局长

张树扬 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邸占山 连云港日报社社长

吴立生 赣榆县政府县长

郑 平 东海县政府县长

尹哲强 灌云县政府县长

董春科 灌南县政府县长

姜 洪 新浦区政府区长

徐以广 海州区政府区长

陈良灵 连云区政府区长

张连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社会经济、城市建设、环境质量、污染控制、环境卫生、宣传教育6个专业组,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林岱峰同志担任。

关于建立连云港市海洋功能区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1号 2002年5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领导,促进海洋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建立市海洋功能区划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

市海洋功能区划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海洋经济工作的领导和市计委、海洋与渔业局、规划局、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交通局、科技局、水利局、农开局、农业局、旅游局、气象局、赣榆县政府、灌云县政府、灌南县政府、连云区政府、新浦区政府分管领导,以及连云港警备区、连云港港务局、江苏金桥盐业公司、连云港碱厂、田湾核电公司、716研究所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政府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主席,联席会议在市海洋与渔业局设立办公室,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和市国土局分管局长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一)部署全市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
- (二)审定工作意见,审查批准有关技术文件;
- (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海洋功能区划工作;
- (四)审定针对海洋功能区划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意见和措施。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上级海洋功能区划技术指导组联络和衔接;
- (二)根据联席会议的要求,落实海洋功能区划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向联席会议提出对策建议;
- (三)检查海洋功能区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各有关单位按计划组织落实和实施;
- (四)参与组织和协调有关县区海洋区划工作;
- (五)承办海洋功能区划的日常事务工作。

四、联席会议议事方式

联席会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结合我市海洋经济发展需要和具体实际,商议并部署工作,通常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也可由分管领导委托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主持。

在召集联席会议时,要事先通知全体成员单位,并就需要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列出议程,在成员单位对有关事项进行商议后,由联席会议主持人总结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对策。

联席会议要有详细会议纪录,并根据需要,对会议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

关于调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4号 2002年5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 主任委员:程学光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施炎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席凤宇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全英 市总工会副主席

委员:马山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改革与管理处处长

王传中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仲裁科科长

周跃峰 市总工会法工部副部长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王传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调整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8号 2002年6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主任:冯义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陈学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善德 市教育局局长、
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

委员:杨光留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李广成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赵化勤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委610办公室副主任

曹玉和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朱国兵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敏 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树扬 市广电局局长

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薛峰 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中义 市物价局副局长

欧世聪 市粮食局局长

邹本珊 连云港日报社副总编辑

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合署办公,挂靠在市教育局,行使招生、考
试管理职能,负责日常工作。张春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社区卫生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99号 2002年6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社区服务的组织领导,促进我市社区卫生的
快速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连云港市社区卫生服务
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学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张怀锋 市卫生局局长

陈思川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杨光留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卞宝湘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匡中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俞建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佃春 市物价局副局长

彭寿保 市人事局副局长

许小芳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长

钟伯勋 市建设局副局长

唐善娥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周伟 市卫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周伟同志
兼办公室主任。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5月)

5月3日——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接待国家农业部办公厅主任、党组成员于永维和《解放军报》副主编张驰。

5月8日,刘永忠市长,邵桂芳、杨少华副市长参加全市民营(工业)企业家代表座谈会,探讨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途径。

5月1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招商引资项目督查汇报会,督查2001年招商月以来签约项目推进情况及2002年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招商工作。刘永忠市长要求各招商分团必须下决心扫除招商引资工作中的各种障碍,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特别讲究招商策略,进一步加大招商活动力度,将项目跟踪督查落到实处,争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在重点项目、重点国别、重点地区和重点客户四个方面能够取得重大突破。市委副书记郑顺成、朱鲜龙、仲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市委常委、秘书长张同生,副市长邵桂芳、冯义、马建国参加了会议。

5月10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前阶段全市法制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5月10日——16日,杨少华副市长率领连云港市友好代表团赴韩国访问和考察,就连云港与木浦通航、经贸合作、投资办厂等事宜与韩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增进了连云港与韩国部分城市的友好关系。

5月11日——13日,国家海洋局海域勘界办公室副主任高振生带领国家海域勘界工作组,来我市调研苏鲁线海域勘

界问题。市领导刘永忠、周保法、赵建华等陪同考察。

5月13日——14日,国家水利部副部长张基尧、翟浩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主任钱敏、省政府副秘书长姜道远、省水利厅厅长黄莉新等一行考察我市考察淮河流域水利工程。张基尧、翟浩辉在考察时要求要坚持不懈地搞好水利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设施,增强防大汛抗大灾的意识,提高防汛抗旱的能力,确保今年安全度汛,为经济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刘永忠市长陪同考察。

5月14日,我市第一家科技拥军活动中心在海州某营区建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警备区首长常二茂、王树均出席了剪彩仪式。

5月15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消防工作会议,总结前一阶段全市消防工作,表彰全市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5月15日,马建国副市长接受浙江《金华晚报》记者采访,介绍我市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发展前景。

5月16日,中央政法委秘书长王胜俊来我市调研政法工作。市领导刘永忠、郑顺成陪同调研考察。

5月1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增收节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刘永忠市长要求大力发展税源经济,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确保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邵桂芳副市长参加了会议。

5月1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投资工作会议,分析了我市投资形势,提出了我市开展投资工作的思路和指导思想。市

大事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了会议。

5月17日,市聋哑学校举行素质教育成果汇报会庆祝第12个全国助残日。全市100多个部门和单位的代表观看了文艺表演,参观了学生制作的工艺品、编织品和书法、绘画作品。冯义副市长莅临指导。

5月17日,省骆马湖地区联合防汛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赵建华副市长出席了会议。

5月18日—19日,国务委员司马义·艾买提在国家民政部副部长罗平飞,省委常委、副省长张连珍等陪同下,来我市视察社会福利事业和残疾人工作,并对我市的旅游经济和港口建设进行了实地考察。市长刘永忠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国务委员司马义·艾买提作了工作汇报。市领导郑顺成、周保法、张同生、赵建华等陪同视察。

5月1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罗豪才来我市检查政协工作。检查组成员还有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朱训、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周桑漪。市领导刘永忠、郑顺成、俞素娥、张同生、董汉清、钮永梁等陪同考察。

5月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开发园区现场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全市开发园区建设发展工作,研究分析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了今后开发园区建设工作。市领导刘永忠、张同生、马建国出席了会议。

5月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接待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调研组。

5月22日,市政府召开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通报会,传达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精神,通报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部署当前计划生育工作。冯义副市长出席会议。

5月24日—25日,我市在上海召开连云港经贸合作洽谈会、旅游推介会和旅游促销万里行首发仪式。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俞素娥、张同生、邵桂芳专程拜会了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市长陈良宇会见了我市代表团主要成员,希望两市进一步加强交流,拓展经济合作领域。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文燕、市政协副主席陈正兴、市政府秘书长姜斯宪等参加了会见活动。在沪期间,我市领导还考察了上海农工商超市集团、华联超市集团、时代超市、第一八佰伴有限公司等商业流通企业。

5月25日—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参加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组织的宁波招商活动。

5月26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举行奠基仪式。上海恒瑞公司是江苏恒瑞股份为做优做美、做强做大企业,在上海构筑一个对内对外窗口平台、人才高地平台、与国际接轨的平台而与香港美联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7200万人民币,总投资1.8亿人民币。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张同生、周同余、杨少华出席了仪式。

5月26日—6月3日,马建国副市长率团赴日本、韩国开展招商活动。

5月27日,比利时驻上海总领事麦轲思先生来连访问。刘永忠市长在神州宾馆会见了麦轲思先生,宾主双方就有关合作事宜展开了广泛的会谈。

5月27日—28日,“省‘333工程’富民强省连云港科技行”活动在国展中心开幕。省领导王霞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省发展苏北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稳卿,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朱鲜龙、仲琨、宋开智、冯义等参加了洽谈活动。本次省“333工程富民强省连云港科技行”活动签订合作项目202项,协议金额5.3亿元。

5月29日,我市举行首期廉租住房入住仪式,当场向申请入住廉租房的居民发放63套新房。市委副书记郑顺成、副市长周同余、市政协副主席钮永梁出席仪式。

5月30—31日,国家林业局局长、党组书记周生贤在姜永荣副省长陪同下来我市考察林业工作,听取了江苏省和连云港市的林业工作情况汇报。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郑顺成、张同生、赵建华等陪同考察。

5月30日,全省高速公路质量工作会议暨质量现场会在连云港市召开。省交通厅副厅长丁建奇、钱国超要求把汾灌高速公路建成目前在建高速公路的样板工程。与会人员参观了汾灌高速公路连云港段工程建设现场,周同余副市长参加了会议。

5月3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防汛防旱工作会议,对我市今年防汛防旱工作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市领导刘永忠、郑顺成、赵建华等出席了会议。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年5月)

1. 关于在全市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通知连政发〔2002〕95号
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02〕96号
3. 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全市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检查评比办法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89号
4.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90号
5. 关于建立连云港市海洋功能区划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91号
6.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92号
7. 关于调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94号
8. 转发省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政策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95号
9. 关于调整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98号
10. 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连政办发〔2002〕99号